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岡勞簡字第8號

上訴人 程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福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賴建州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6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書記官 高菁蓮